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俊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D52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6594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59472_115-1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增能暨種子諮詢人才培育工作坊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增能暨種子諮詢人才培育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4條及第14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7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9點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及學校心理師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透過主題課程、案例研討及實務交流，建構行為人輔導諮詢支持機制，爰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實施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學校心理師，且具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經驗者。
 - (二)錄取人數：12至20人，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
 - (三)時間：

1、主題課程：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0月1日

宋承澤

輔導室



1158624096

(115/08/24)



(星期四)上午、11月3日(星期二)下午及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共4個半日。

2、案例研討與對話反思：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下午、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及1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共5個半日。

(四)地點：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

(五)報名方式：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8VbewJzCu77tojHf8>)，逾期不受理；報名超額時依實施計畫甄選原則錄取。

四、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務必全程參與；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

五、本案聯絡人：黃郁琄心理師督導，電話：(02) 22961168，分機560。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8/21 文
交 13:10:29 章